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票據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聲請人是否收受含系爭支票之信件後始遺失票據)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